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協助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有關協助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

現時情況

2. 目前，這方面並無特定的指引可供主要官員遵行。然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有載列他們須遵守的原則和指引，以避免利益衝突。

3. 主要官員須避免自己陷入確實有利益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處境。他們受《守則》約束，並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4. 《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憲。《守則》中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主要官員：

- (a) 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守則》第 1.2(2)條〕；
- (b) 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守則》第 1.2(6)條〕；

- (c) 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守則》第 1.2(7)條〕；
- (d) 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第 5.1 條〕；及
- (e) 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守則》第 5.3 條〕。

《守則》沒有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守則》第 1.3 條〕。

5. 除《守則》的相關條文列明的指導原則外，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訂明，他們不得利用其官職或以官職身分取得的任何資料，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在金錢或其他方面得益。聘用合約也規定，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主要官員不得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士透露他們在執行公務時得悉的任何敏感資料。

6. 問責制下申報利益的規定包括下列各點：

- (a) 主要官員須每年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有關內容會應要求供公眾查閱；此舉能讓公眾審視主要官員所持有的投資和權益。〔《守則》第 5.6 條〕；及

- (b)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守則》第 5.4 條〕。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